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4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天禹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文彬

李月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15,20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嗣變更前開請求違約金之起算日如附表所示。經核原告所為屬聲明之減縮，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天禹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天禹公司）於113  
04 年5月16日邀同被告黃文彬、李月霞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05 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  
06 書，向原告借款總額500萬元整，出具借據撥付，約定借款  
07 動用期間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5月16日止。自實際  
08 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壹期，共分60期，本金按期平均攤  
09 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10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並於契約第7條約定  
11 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  
12 如有遲延願依第4條第1款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第8條  
13 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14 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5 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被告天禹公司依上開契約  
16 於113年5月16日出具借據，借款50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  
17 自113年5月16日起至118年5月16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利  
18 息按月計付，本金自113年6月16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共分  
19 60期。詎料，被告天禹公司就上開借款於114年6月16日後即  
20 未再按月攤還本息，且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依前開契約  
21 書第11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其全部債  
22 務視為到期，迄今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23 金。而被告黃文彬、李月霞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責  
24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借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  
26 示。

2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  
31 款契約書、借據影本、授信約定書影本、撥還款明細查詢

01 單、利率表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03 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嫻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謝喬安

13 附表：

14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 利率	起訖日	計算方式
1	500萬元/1 13年5月16 日至118年 5月16日	3,915,209元	自114年 6月17日 起至清 償日止	2.22%	自114年7 月17日起 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 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左 開利率20%。